

花蓮縣壽豐鄉各項運動及優秀選手獎助金設置辦法

依據 110 年 1 月 6 日 1090023753 號簽呈奉鄉長核定實施

- 一、目的:花蓮縣壽豐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獎勵本鄉優秀選手，以激發運動潛能，爭取本鄉榮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獎勵對象:凡設籍本鄉一年以上之鄉民，截至申請時仍在籍，且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得於比賽結束後 1 個月內提出申請或由本所適時主動辦理:
 - (一)代表參加國際性正式運動競賽(如奧林匹克運動會、世界運動會、亞洲運動會等)，獲得團體或個人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。
 - (二)代表參加全國性藝文競賽(如全國語文競賽等)或全國性運動會(如全國運動會、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運動會、全國原住民運動會、全國身心障礙者運動會等)，獲得團體或個人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或特優者。
 - (三)代表本鄉參加花蓮縣暨社區聯合運動會或地方性藝文競賽(如全縣語文競賽)，獲得團體或個人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。未於規定期間申請者，本所不受理其申請。
- 三、獎助辦法:
 - (一)個人獎勵金或禮券:
 4. 第二條第一款:第一名 10,000 元、第二名 7,000 元、第三名 5,000 元。
 5. 第二條第二款:第一名 3,000 元、第二名 2,000 元、第三名 1,000 元。
 6. 第二條第三款:第一名 3,000 元、第二名 2,000 元、第三名 1,000 元。
 - (二)團體獎勵金或禮券:
 3. 第二條第二款:第一名 10,000 元、第二名 7,000 元、第三名 5,000 元。
 4. 第二條第三款:第一名 10,000 元、第二名 7,000 元、第三名 5,000 元。
 - (三)參加人個人單項比賽後，再參加團體比賽優勝者，二項擇一申請。
- 四、申請程序:本辦法獎勵金之申請，應由申請人或法人代理人填具申請書表並檢具資料向本所提出申請。
- 五、獎勵規定:本辦法之獎勵，不包含邀請賽、排名賽、表演賽、友誼賽、壯年組、長青組、分齡等非正式錦標賽。
- 六、撤銷情形:合於給獎標準者，如有使用禁藥、冒名頂替，作弊等違背運動精神之重大情事，經本所查明屬實者，得不予給獎，其已給獎者，得予撤銷追回獎金。
- 七、經費來源:本辦法所需經費，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，並實施至當年度經費用罄為止。
- 八、本辦法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